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张峰先生、刘燕武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名张峰先生、刘燕武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被提名人张峰先生、刘燕武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拟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；
- 2、相关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；
- 3、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庞大同 _____

谢韩珠 _____

邱大梁 _____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